

【发布单位】海关总署
【发布文号】海关总署第188号令
【发布日期】2010-03-01
【生效日期】2010-04-01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【所属类别】国家法律法规
【文件来源】[海关总署](#)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 罚简单案件程序规定

(海关总署第188号令)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简单案件程序规定》已于2010年2月23日经海关总署署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2010年4月1日起施行。

署 长 盛光祖

二〇一〇年三月一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简单案件程序规定

第一条 为了规范海关办理行政处罚简单案件程序，根据《[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](#)》（以下简称《行政处罚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、《[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](#)》（以下简称《处罚条例》）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简单案件是指海关在行邮、快件、货管、保税监管等业务现场以及其他海关监管、统计业务中发现的违法事实清楚、违法情节轻微，经现场调查后，可以当场制发行政处罚告知单的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案件。

第三条 简单案件程序适用于以下案件：

（一）适用《处罚条例》第十五条第一、二项规定进行处理的；

（二）适用《处罚条例》第二十条至第二十三条规定进行处理的；

（三）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携带货币进出境，金额折合人民币20万元以下的；

（四）其他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案件货物价值在人民币20万元以下，物品价值在人民币5万元以下的。

第四条 适用简单案件程序办理案件的，海关应当告知当事人。当事人应当根据海关要求提交有关单证材料。

第五条 适用简单案件程序办理案件的，海关应当当场立案，立即开展调查取证工作。

第六条 海关进行现场调查后，应当当场制发行政处罚告知单，并将行政处罚告知单交由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当场签收。

符合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简单案件，可以不制发行政处罚告知单。

第七条 海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不

予行政处罚决定的，应当制发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，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海关可以当场制发行政处罚决定书，并当场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：

（一）当事人对被告知的事实、理由以及依据无异议，并填写《放弃陈述、申辩、听证权利声明》的；

（二）当事人对海关告知的内容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海关能够当场进行复核且当事人对当场复核意见无异议的。

第八条 适用简单案件程序办理的案件，海关应当在立案后5个工作日内制发行政处罚决定书。

第九条 适用简单案件程序办理的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海关应当终止适用简单案件程序，适用一般程序规定办理，并告知当事人：